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82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郭奕辰
訴訟代理人　劉博文律師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劉書呈即富軒工程行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14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品陞